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114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母親節慶祝活動
～模範Cina選拔暨表揚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每個家庭中都有認真、美麗、努力發揮自己力量的母職角色，安定家庭成員與維持家庭運作，並投身社會公益與服務，期望透過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，肯定母職、宣導鼓勵生養，提醒社會大眾重視、感謝母親的付出與重要性，並使母親感到備受寵愛與尊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

各區公所及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

肆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原住民社團、教會、同鄉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本會衛生福利組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模範Cina選拔及表揚

(一)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提送完整推薦表件資料，如查核未符合者，將取消資格。

- 1、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原住民。
- 2、具有符合表揚類別具體事蹟。
- 3、近3年（111年至113年）未曾接受政府相關表揚。

(二)選拔方式：

1、書面推薦：

(1)本市各區公所、原住民社團、教會、同鄉會、文化健康站、原家中心或議員服務處書面推薦。

(2)自我書面推薦。

(3)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
(A)應備文件：

(a)推薦表。

(b)受推薦人員照片：公布得獎者名單後，如照片解析度不足，將通知限期內提供替換照片，俾利製作活動手冊。

(c)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：公開展示用途。

(d)請提供上述所列電子檔，以利編冊使用。

(e)表格不符合規定或資料未齊備者，將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將

視同放棄。

(B)推薦方式:依獎項推薦，並完整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。

(a) 紙本繳交：紙本文件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二樓。高雄市政府原民會衛生福利組收（請註名：母親節活動推薦表）。

(b) 電子檔繳交：推薦表及受推薦人員照片均須 E-Mail 至 s960010@kcg.gov.tw，並以電話（07）7995678 分機 1726 陳小姐確認。

2、選拔：

由得標廠商規劃成立遴選小組執行遴選工作，並進行書面資料初審，並確實查訪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所訂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。

3、推薦時間:114年4月20日前

(三)活動：

1、表揚活動：

訂於114年5月10日(星期六)，地點:另行公告。

2、表揚類別：

- (1) 強者媽媽：犧牲奉獻培育兒女有成者（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0歲以上照顧80歲以上之媽媽或婆婆）。
- (2) 強力媽媽:本身學業或事業有成，且能兼顧家庭的母親。
- (3) 堅強媽媽：原住民母親且為家中失能者(公婆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主要照顧者，以堅任毅力面對生活。
- (4) 強勁媽媽：原住民母親且熱心公益(社團、教會、文健站)且能兼

顧家庭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推薦人員之資格及內容，本會將編組審查委員會另做查證。

二、經檢舉或查核過程中發現推薦內容有不實之情事，且有確實證據者，表揚前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如已表揚則追繳已頒發之獎勵

捌、表揚方式：

獲最強媽媽，預計於母親節前一周邀請參與表揚。（將發函予推薦團體及推薦者告知遴選結果，表揚活動時間於本(114)年5月10日(星期六)辦理。

玖、媒體宣導：

將提供宇宙最強媽媽代表獲獎名單及簡介予各媒體，於母親節前持續報導本市不同母親堅強的故事。

壹拾、經費概算：

經費來源：原住民行政-原住民衛生福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透過各媒體、電台宣傳母職角色對於家庭的重要性，使大眾重視並珍惜、反思母親在多元社會中所處的位置與角色。
 - 二、 表揚不同母職角色之母親，由於這些媽媽的付出，使得家庭更加和諧。透過表揚特色媽媽，呈現不同家庭與母職風貌，以及母親角色的重要性。
 - 三、 鼓勵母親勇於推薦自我、展現多元母親形象，並促使家庭成員親子互動，活絡家庭關係。
 - 四、 藉由社會福利市集，加強原住民社會福利推廣及原住民文化。
- 壹拾貳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

表 1. 推 薦 表

宇宙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受推薦人員資料

受推薦人員姓名		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歲
子女數及其年齡	人 (歲)			聯絡電話	
居住住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受推薦人簽名				受推薦者同意本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作為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	
推薦類別 (限一個類別)	☐ 強者媽媽 ☐ 強力媽媽 ☐ 堅強媽媽 ☐ 強勁媽媽				
具體事蹟 及背景資料	(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受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，至少 200~500 字)				
受推薦者 最愛的一句話	(30 字內)				
推薦原因					
是否設籍本市	☐ 是 ☐ 否		是否有重大犯罪		☐ 是 ☐ 否
111 年至 113 年曾接受政府辦理之母親節表揚 ☐ 是 (哪一年? ____ 何種獎項? _____) ☐ 否					
推薦人/ 單位全銜			單位印信及 負責人簽章		(團體推薦獎項須蓋單位印信，個人推薦獎項免填)
連絡人			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email		

表 2. 宇宙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受推薦人照片

受推薦人姓名: _____

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
(使用電腦編輯本頁，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，請另將照片以 jpg 或
jpeg 檔 E-MAIL 提供)

日常生活照片黏貼處
(使用電腦編輯本頁，除將照片電子檔放入本頁，請另將照片以 jpg 或
jpeg 檔 E-MAIL 提供)

Mail:s960010@kcg.gov.tw

表 3.

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（**受推薦媽媽**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**拍攝者**，以下簡稱乙方）均同意高雄市政府原民會（以下簡稱丙方）就「宇宙**最強媽媽選拔及表揚活動**」推薦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、照片等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事蹟等）於丙方相關業務或由丙方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（本活動相關事項）使用，拍攝者保證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甲方及乙方並承諾對丙方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權、肖像權或隱私權等相關權利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_____（**受推薦媽媽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（乙方）：_____（**拍攝者簽名或蓋章**）

電 話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